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（第五期）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252,492,921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,351,700股，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1,141,221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了《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公司会议室；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50,022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9.9181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49,787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9.8245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235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936%。

2、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通过视频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7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2%；反对 2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2%；反对 2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7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2%；反对 2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2%；反对 2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7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2%；反对 2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2%；反对 2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7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2%；反对 2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2%；反对 2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7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2%；反对 2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2%；反对 2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7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2%；反对 2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2%；反对 2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7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2%；反对 2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2%；反对 2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7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2%；反对 2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2%；反对 2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峰、韩明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